

◆金国泉专栏·雷池著录

◆信笔扬尘

◆小说世情

闻雷泣墓望江版

望江人一直认为仲源泣墓为中华二十四孝之一。

《望江县志》载：徐仲源，唐代望江人。他母亲病重时，服用许多药物都无效，仲源便割股熬汤，母亲食用后病愈。当时县令鞠信陵将此事上奏朝廷，德宗赐其所居之理叫“昭贤”，所居之乡叫“孝感”。后来徐仲源考中进士，任合肥令。上任不久，其母亲便去世，葬于宅东南岗上。他母亲生时最怕打雷，每遇打雷，仲源必亲自为她掩耳。居丧期间，每逢雷震，仲源就伏在墓旁说：“仲源在此，仲源在此！”徐仲源死后，也就葬在其母亲墓左边。望江确有孝感山。清乾隆三十三年《望江县志》载：孝感山，邑北十五里，唐德宗贞元中孝子徐仲源之庐。朝廷表其乡曰孝感，山亦以此名。

但《二十四孝图》中未能找到仲源泣墓，只有《闻雷泣墓》，又称为《王哀泣墓》，是《二十四孝》中的第十六则故事。

这则故事讲述了魏晋时代孝子王哀的孝行。王哀，字伟元，事亲至孝。母存日，性畏雷。既卒，葬于山林，每遇风雨闻雷，即奔墓所，拜泣告曰：哀在此，母勿惧。隐居教授，读《诗》至“哀哀父母，生我劬劳”遂三复流涕。后人以诗赞王哀：“慈母怕闻雷，冰魂宿夜台。阿香时一震，到墓绕千回。”阿香指的是雷神。

那么仲源泣墓的故事是否就是那个闻雷泣墓的望江版本呢？

不过，从上述记载看，二十四孝中《闻雷泣墓》这一孝，我认为算不得至孝。王哀的孝行在其母生前只用了“事亲至孝”了四字，有些空洞无物，其重点孝行在其母死后。死后的孝算不算孝呢？我对此大胆持否定态度。因为这样的孝行太容易了，现代社会十分普遍，很多人父母生前没见他对待父母有什么孝行，有的甚至用虐待来形容也是可以的，死后却伤心十足，哭得泪流满面，历数自己没有尽到孝道，甚至假心假意地停棺数日，花重金请人超度亡灵。

如此比较，徐仲源的孝行无论是母生前还是死后均让人感叹与敬仰。也就是说望江的版本，亦即徐仲源比王哀更胜一筹。

割股奉亲的故事如果追根溯源，开山鼻祖应该在介子推那里，他曾“割股啖君”。《庄子·盗跖》告诉我们：“介子推愚忠也，自割其股以食文公。文公后背之。子推怒而去，抱树燔死。”不过介子推是事君，仲源是奉母。重点是没有东西吃，快饿死了，仲源是因其他药物无效而为母治病。

《全唐文》亦有隋代晋陵人陈吴仁为亲人“割股以充羹”的故事，但当时的情况是“亲病须肉，时属禁屠，肉不可致”，所以割股在这里与仲源一般并非为了果腹，而含有治病目标，只不过人肉彼时尚未被赋予不同于其他肉类的超验灵力。

人肉治病不知是什么时代什么神医得出的怪论。李时珍《本草纲目》卷五二《人部》“人肉”条指出：张果《医说》言，唐开元中，明（州）人陈藏器著《本草拾遗》，载人肉疗羸瘵，闾阎有病此者多割股。但陈氏之先，似已有割股割肝者矣。鲁迅先生的《药》讲述的故事与传说中的“臂血和丸”“割股疗亲”基本相同。证明人肉治病在那时的民间居然一直有一条草蛇灰线，荒诞地存在着。

有资料显示，王哀，魏晋时晋陵（今山东昌乐东南）人，博学多能。王哀的祖父王修，是魏国的名士，官至大司农郎中令；其父是王仪，为司马昭的司马，因司马昭讨伐东吴失败，直言得罪了司马昭而被杀。王哀遂携母隐居，并以教书为业，自耕自食，终身坐不面西。

《昌乐县志·古迹志》载：魏孝子王哀墓，在县治东南五十五里之马宋集以东八里，即今天的昌乐县营丘镇王哀院村。该村原名桃花村，因临近王哀墓院，遂改名为王哀院。

徐仲源籍籍在哪？县志没有详细记载，我也一直没有能力考证出他的来龙去脉。有人称，唐德宗年间，徐仲源父徐升翁由宣城调任望江县令，全家随之定居望江——如此，徐仲源当然就是望江人。后人感其孝，在其墓旁建白华轩，孝义墩，甚至还有堂、碑、坊、祠等。望江县城池建造较晚，明万历年间才有规章模样，据说，县城当时建有五门，北门正对徐仲源故居及墓地孝感山，因之被命名为“孝感门”。现在，这些堂、碑、坊、祠包括五门均已无存。

《二十四孝图》是一本讲述中国古代二十四孝子故事的书，为元代郭居敬辑录后，编成《二十四孝》。后配上图画，通称《二十四孝图》。该书叙之以文，咏之以诗，绘之以图，目的在于“用训童蒙”，一直在民间广泛流传。但它一定挂一漏万。比如，闻雷泣墓为什么不是徐仲源，为什么没有一个注释？当然，这样的书籍这样的情况在那个信息相当闭塞，渠道十分落后，记载方式十分单一的时代是难免的。我们不能责怪于它，何况这并不影响望江人的孝行孝道。

中华五千年文明史一半是忠一半是孝，因此，行孝的只是人不同，地域不同，而行孝孝爱的模式基本同通无二，这深到骨子里的孝至诚至虔，我等后人唯有敬而仰之，慎而学之。



金国泉，男，安徽望江县人，中国作家协会会员。诗歌、散文、文艺理论散见于《诗刊》《星星》《文艺报》《散文》《散文海外版》《山东文学》《散文百家》《扬子江诗刊》等。著有诗集《记忆·撒落的麦粒》《我的耳朵是我的一个漏洞》《金国泉诗选》及散文集《大地苍茫》等。

夜泊水乡钱家渡

吴晓波

择水而栖，小小的船儿从这里驶出，又从秦淮河里驮着夕阳驰回，满载的都是江南水乡情。

虽然经过现代的洗礼，钱家渡的水依然保留着童年难得的绿，绿得新鲜，绿得会说话，不带一丝杂质，看一眼都会让人心神摇曳。岸边粉墙黛瓦的村舍心甘情愿地把身影投入她们的怀中，与她们相依相恋，形影不离。

乡村旅游发展的步点并没有改变钱家渡原始原真的水乡聚落风情。站在孙家桥上，依然可见村中老妇沿着溪渠捣衣淘米和取水，保留着传承千年不变的生产生活方式，这也是钱家渡作为江苏省首批特色田园乡村最为迷人之处。小桥流水人家，乡村乡魂才是它们真正的主人。

几只披着彩绸的乌篷船儿显然摇了一天橹，已经累了，静静地泊在渡口。它们像是在聆听，又像是等待，等漫如湖水的蛙鸣和虫鸣，把它们装得满满，然后明天一点一点地倒给乘船戏水游览的客人听。

水乡自然桥多，不足两百米的一段水面上竟然架有孙家桥、春风桥、雨巷桥三座石桥。月亮自古是小村的最爱。三座石桥当然要用月亮的身段为小村加分了。



飞向夜空 汤青 摄

◆人间小景

取一只瓜

叶荣荣

破渔网迎头罩住，必然动弹不得，然后乘机分头撤退。

“那狗追来咋办？我惧狗。”峰怯怯地问道。我们被狗的难题卡住了，愁得脑瓜子疼，直到有一天我抬头望向房梁。

“我从家割块腊肉带去，这畜生贪嘴，就顾不上我们啦。”

“高，高，实在是高！”峰端出《小兵张嘎》里胖翻译的马屁样，朝我伸出了大拇指。现在想来，峰是有私心的，割的不是他家的肉，他当然开心。

可是，凌晨咋出家门，也是个难题。

“只能冒险溜出门了。”

计划得当，就等时机到来。这个时机，是等峰他爸出差。如果他爸发觉了，一顿竹笋炒肉定会让他终生难忘。

行动定在周日凌晨。由于不敢上闹钟，我躺在床上装睡，时不时偷瞄一眼时钟。过了半夜，困意袭来，眼皮像粘了胶水，扯都扯不开。我只能对自己下狠手，狠命地掐大腿，以求保持若即若离的清醒。

熬到点，我蹑手蹑脚地披衣穿鞋，悄无声息地打开大门，正要往外迈步时。

“干啥去？”

我腿一哆嗦，“失……失眠，想出去走走。”

“把英语单词背一背，保准你一会儿就呼呼的。”

我一个晚上的苦熬，就灰飞烟灭在这轻描淡写的一句话里。峰的情形更是让我

哭笑不得，他熬不过瞌睡，一觉睡到了日上三竿。

我沮丧不已，峰也不停地拍着自己的脑袋，自责懊恼。

“一次失利算不了什么！”

正当我们又一次摩拳擦掌跃跃欲试时，

周一下午放学，班主任宣布了一则消息：初二两名同学结伴偷瓜，被看瓜人扭送到学校，校长气得把杯子都摔了。

班主任扶了扶眼镜，从镜片后射出幽冷的光：我们班可不能发生这种事情，绝对不允许！“啪！”黑板擦重重地拍在讲台上，我与峰面面相觑。

取瓜最终成了一场空，我与峰心里也空荡荡的。再次走过瓜田，那绿油油的瓜咧开了嘴，似乎在嘲笑我们的胆小、懦弱、无能。算什么少侠？这未了的心愿，每一年的夏天都在瓜田里跑来跑去，像猿一样敏捷。

再次遇见峰，他已胡子拉碴，我也发际线攀顶。

“还记得合计去偷瓜的事吗？”

“哦，那时小孩子瞎逞能，呵呵……”

如今，瓜田越来越少，外埠瓜一溜溜躺在水果店的架子上。呼哧呼哧吃着，还真甜，但觉得甜不到心里。

我曾经想去取一只瓜。在月光下，我又想起这档子事。少年的情怀，不经意间就长成了中年的月亮。淡淡的月辉，晃啊晃，都是从前的影子。

冷库不冷

董本良

王菱红绝望了，仿佛看到自己的身躯渐渐冻成一堆遗骸。

半小时前，她来到地下室冷库，查看厚重的各个分部的门关好没有。月前，因为小肖的吊儿郎当，里门没关严实，致使电费飙升至往常的两倍。老板看了财务报表问她电费上涨的原因，她是这块的负责人。老板的脸阴发蓝，像白条肉上的蓝章，想到这个形象的时候，她心里快活了起来，阴郁烟消云散。她对老板说，我马上查。原因找到，她却没如实报告，不忍心让老板开了小肖。他刚入职，好不容易有了一份月薪四千的工作，老家还有年迈的母亲。她担了责，说自己检查时没关好门。

她训了小肖几句，看到小伙满眼盈泪，立刻心软，她儿子狂奔的时候她也是这样。除开这个原因，还有冷库工作的不易，那环境她是熟知的，外面无论如何酷热，一进库门必须马上穿上厚厚的棉大衣，一天进出几十趟，一会寒气入骨一会又汗如雨注，让人心慌气促。她今天开了门，想着马上就出去，自己冬衣在身，就不想穿那残留着寒来暑往各种气味的大棉衣。她一一推门，听到哗啦一响，顿时怒气升腾，这个小肖太不争气，没过两天，老毛病又犯了。难道进冷库是下油锅，着急慌忙的，那些冻肉会要他的命？

确认门关严实了，她转身就走，大门却关上了，她惊诧不已。回想刚才轻抚脸庞的一丝风，那一声响原是在这里。她轻拍额头，为错怪小肖而自责，幸好他不在身边，否则……她扭动把手，门却僵着，这才想起，库门进出都必须插钥匙才能开，她暗叫不好，钥匙留在门外，忘了取下又插入的程序，她出不去了。她一摸口袋，手机还在，没像往常放在包里，她暗自庆幸，忙打电话给门卫。一连拨了三次，都不在服务区，固定电话怎么会？她急忙查看，原来是自己的手机没有信号。她有急慌，拍打、呼喊，几十遍后，发现声音是闷闷的，电波信号尚且不能传送，她明白一切都是徒劳。

一阵阵寒气袭来，她身子像掉进了冷水盆，不得不穿上那件大衣。慢慢地，胸腔里绵软臃塞起来，她立刻明白，库房的氧气也非常有限，可能要不了几小时就会耗尽，即便她能扛过寒冷，也会窒息。想到这里，她的眼泪滔滔地流过脸颊。

她在心里轻轻地唤了一声：妈，原谅我的疏忽大意——不能陪您到最后，反要您照顾我年幼的孩子，您都七十六了，父亲刚离去，我也要……白发人送黑发人，您一定扛住——孩子会成孤儿啊！

想到孩子，王菱红又想起那场车祸，丈夫血肉模糊的场景又浮现脑海。多少次，她想把这个场景挤出大脑，总难如愿。

她一头倒在破旧的沙发里号啕，觉着自己的身体在一点点冻僵。

她想到小肖，那个比她小五岁的小伙，他要是再暧昧地说几回，也许她会考虑的。那回，他说：“王姐，你真好！我真……”真什么，真感谢我自担过失，让他免受处罚？还是“真的好喜欢”，苦家出生的农村娃，你怎么就不勇敢点呢，也许你一冒失就会让我放下对你的戒心而不进库房，也就不会有今天这个绝境啊！

她呜呜地抽泣。

泪光里她隐约看到老板的蓝脸，在显摆自己的金表，说价值十万，还在一次酒后强行搂着她她说：“你从了我，表就归你了！”她只想把孩子养大，要嫁也光明正大地嫁，做小三，打死她也不干，一旦做了，还不让母亲羞死在王家湾。那时那样决绝，一脚踢开老板——老板要是借着浪费用电的事开了她多好，今儿她不下地库，总能留条命啊！可眼下……她泪水流干，觉得身体磨盘般坠入深渊，一时又像一只羽毛忽忽悠悠飘向天际……

她在儿子的哭喊中渐渐醒来，发现自己躺在床上，母亲攥着她的手腕，眼睛肿成一条线：“多亏那干瘦的老头，他说‘傍晚觉得少了什么，左思右想，是少了你的招呼问候’，他在办公楼前踱了一圈，黑灯瞎火，见你电瓶车在，就满场院寻，总算在冻库找到了你。”

母亲的描述让她记起门卫老华，那个偶在门卫室里写毛笔字的瘦老头，能写一手漂亮的颜体，她取快递时看到，呀了一声，差点就说真像我父亲的字，想想不妥就收住了话。那以后，她不像那些同事进出家门高昂着头，看见老华就问候招呼，像问候父亲，老华的面庞就总留着春天的暖。

病床上的王菱红搂着儿子泪如泉涌，这时，她觉得冷库里也不是那么凛冽。

